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锦霞

张金鑫

廖圣林